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7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尹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亦可明瞭。

二、查，原告雖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惟民事起訴狀內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原告之訴，顯然不符法定程式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